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債權轉讓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轉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轉讓合約之條款，本公司已足額收取代價，債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